附件：

**选任破产管理人评分标准**

对参与竞争的管理人机构业绩的评定实行固定破产团队业绩评分制，最高分不超过100分，按得分高低进行排名。具体评分标准如下：

**一、管理人机构固定破产团队业绩基础分（该项得分累计不超过70分）**

**（一）办结案件数量**

对于已结的普通破产案件，单独担任管理人，每件计4分；以清算组成员方式担任管理人，每件计3分；与其他机构联合担任破产企业管理人的，每件计2分；上述破产案件为简易破产案件，每件计1分；为重大破产案件，每件多计1分。

**（二）办结案件效果**

取得较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案件（实现资源优化配置、维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、充分保障债权人知情权、异议权、监督权及在重大财产处分中的决策权、积极维护职工和购房人等弱势群体基本生存权益、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、有效降低办理破产成本等因素），每件多计1分，该项得分累计不超过5分

**（三）办结案件质量**

1.办理普通破产重整、和解案件，从受理到终止破产程序短于6个月，每件加3分；短于9个月的，每件加2分；

2.办理普通破产清算案件，从受理到终结破产程序短于9个月，每件加2分；短于12个月的，每件加1分；

3.办理简易破产案件，从受理到终结或终止破产程序短于6个月，每件加1分；

4.上述破产案件为重大破产案件，每件多计3分。

5.近三年内管理人个案工作情况评价表获评95分以上的案件，每件加2分，90分以上的，每件加1分，90分以下但管理人个案工作情况评价表中财产追收指标得分为满分的，每件加0.5分。该项得分累计不超过10分；

**二、管理人机构固定破产团队业绩附加分（该项得分累计不超过20分）**

**（一）总结经验**

1.破产团队负责人办理的破产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、自治区高级法院发布或者管理人协会发布的典型（经典）案例的，每件分别加5、4、3分；

2.总结出其他可供复制的好经验好做法加3分。

**（二）理论研究**

1.近三年内破产团队成员在核心期刊（C刊）发表企业破产领域专业论文，每篇加1分；

2.论文刊登自治区级期刊或入选全国性破产论坛论文选集，每篇加0.3分，三等奖每篇加0.4分，二等奖每篇加0.5分，一等奖每篇加1分；

3.发表破产领域专著的，每本加2分。

**三、管理人机构固定破产团队针对竞选案件的个性化评分（该项得分累计不超过10分）**

1.管理人破产团队对破产企业的债权债务状况、经营事项、行业情况、涉及法律关系的了解程度，对重整投资人招募、重整项目的融资、职工安置等关键性问题的解决是否已经具有较为充足的前期准备。分值为0-4分。

2.破产团队履职能力情况，提供的工作方案，可以从专业性、针对性、可行性进行考量，提出的投资人招募方式、资产处置方案、企业经营方案、资产盘活方案及其他关键问题的解决方案等方面情况进行综合评分。分值为0-5分。

3.综合申报材料规范性和现场陈述专业性，分值为0-1分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管理人机构名称 | |  | | | |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| 三级指标 | 四级指标 | 数量 | 得分 |
| 业绩基础分（≤70分） | 案件数量 （≤45分） | | 简易案件（1分） | |  |  |
| 普通案件 | 独任管理人（4分） |  |  |
| 清算组成员（3分） |  |  |
| 联合管理人（2分） |  |  |
| 重大案件 | 独任管理人（5分） |  |  |
| 清算组成员（4分） |  |  |
| 联合管理人（3分） |  |  |
| 案件效果 （≤5分） | | 有效降低破产成本（1分） | |  |  |
| 实现资源优化配置（1分） | |  |  |
| 其他因素（1分） | |  |  |
| 案件质量 （≤20分） | | 普通破产重整、和解案件 | 受理到终止破产程序短于6个月（3分） |  |  |
| 受理到终止破产程序短于9个月（2分） |  |  |
| 普通破产清算案件 | 受理到终结破产程序短于9个月（2分） |  |  |
| 受理到终结破产程序短于12个月（1分） |  |  |
| 简易破产案件 | 受理到终结或终止破产程序短于6个月（1分） |  |  |
| 重大破产重整、和解案件 | 受理到终止破产程序短于9个月（6分） |  |  |
| 受理到终止破产程序短于12个月（5分） |  |  |
| 重大破产清算案件 | 受理到终结破产程序短于9个月（5分） |  |  |
| 受理到终结破产程序短于12个月（4分） |  |  |
| 个案工作情况评价表 （≤10分） | 获评95分以上（2分） |  |  |
| 获评90分以上（1分） |  |  |
| 获评90分以下但个案工作情况评价表中财产追收指标得分为满分（0.5分） |  |  |
| 业绩附加分（≤20分） | 总结经验 | | 入选最高法典型案例（5分） | |  |  |
| 入选自治区高院典型案例（4分） | |  |  |
| 入选广西破产管理人协会典型案例（3分） | |  |  |
| 其他可供复制的好经验好做法（3分） | |  |  |
| 理论研究 | | 核心期刊（C刊）（1分） | |  |  |
| 自治区级期刊（0.3） | |  |  |
| 全国性破产论坛论文（0.3-1分） | |  |  |
| 破产领域专著（2分） | |  |  |
| 个性化评分（≤10分） | 前期尽调 | | 管理人破产团队对破产企业的债权债务状况、经营事项、行业情况、涉及法律关系的了解程度，对重整投资人招募、重整项目的融资、职工安置等关键性问题的解决是否已经具有较为充足的前期准备（0-4分） | | |  |
| 个案工作方案 | | 从专业性、针对性、可行性进行考量，提出的投资人招募方式、资产处置方案、企业经营方案、资产盘活方案及其他关键问题的解决方案等方面情况进行综合评分（0-5分） | | |  |
| 综合素质 | | 综合申报材料规范性和现场陈述专业性（0-1分） | | |  |
| 总得分 | | | | | |  |